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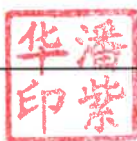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印章授权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:我潘紫华系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(招标人)的法定代表人,我公司未办理电子印章,现授权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(招标代理)在松溪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(三期)北环路两侧人行道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东段、西段)(招标项目)的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补充通知、答疑、澄清、中标后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相关事宜,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授权方无转让,特此授权。

招标人: 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潘紫华 (盖章或签字)



2024年4月17日